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法罚〔2024〕115号

万源市弘源碎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81MA7FW8HM8

法定代表人：朱长伟 身份证号码：

地址：四川省达州市万源市白沙镇荆桥铺东风坝组

我局于2024年9月23日对位于万源市白沙镇荆桥铺东风坝组的你公司砂石加工厂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4年9月23日，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会同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监测站对你公司厂界噪声排放情况开展测管协同监督性监测，采样期间你公司工况正常，鄂破、给料、筛分、洗砂、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2024年10月8日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收到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万环监字〔2024〕第097号）显示你公司多点位厂界噪声超过你公司环评文件中要求执行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厂界昼间1#号点位超标10分贝、2#号点位超标15分贝、3#号点位超标3分贝、4#号点位超标6分贝，构成超标排放工业噪声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1份、现场勘验笔录1份、现场照片1组、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1份（万

环监字〔2024〕第 097 号）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达市环法罚告〔2024〕115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公司自动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以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处以人民币 78700.00 元（大写：柒万捌仟柒佰元整）的罚款。

上述款项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缴款方式：凭《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并按其载明的方式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

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